

##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 张俊民

  
\_\_\_\_\_ 沙宏泉

  
\_\_\_\_\_ 王志远

2023年4月27日